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初稿）

時間：103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李貴豐、邱繼智、王維民、李昭慶(王有康代)、李麒麟、劉瀚宇、廖文豪、黃其彥、曹立妍、尹敏芳、王素鳳、張梅芬(莊靜芬代)、賴栗葦、張世佳(楊素貞代)、陳恩航、林維珩、蕭幸金、林岳祥、孫克難、張旭華、許瑞娟、郭筱晴、夏德威、王亦凡、王美慧

應出席：25 位（李研發長麒麟同時擔任國商系主任、邱繼智教務長同時代理校長）

實到：25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李明才

主席：邱代理校長繼智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宣讀 102 年度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 修訂 102 年度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

教務處提：訂定本校「提供各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提供各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如下：

六、高職學生預修本校課程，其各科目之上課地點、時數、學分數、成績評核、教學評量、授課及繳費方式等，~~概悉~~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遵照本校之相關教務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應通知申請者人。

(二) 餘照案通過。

* 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

一、教務處提：訂定本校「劉曉山多益英語(TOEIC)測驗獎勵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校「劉曉山多益英語(TOEIC)測驗獎勵金實施要點」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點修正如附件所示。

(二) 申請「劉曉山多益英語(TOEIC)測驗獎勵金實施要點」檢附文件及本校「劉曉山多益英語(TOEIC)測驗獎勵金」申請表修正如附件所示。

(三)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已簽奉核可於本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員會議中修訂組織成員，新增會資系教師代表（因50萬經費中有20萬為會資系之額度）。

二、教務處提：訂定本校「提供各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本校「提供各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如下：

六、高職學生預修本校課程，其各科目之上課地點、時數、學分數、成績評核、教學評量、授課及繳費方式等，概悉依本校教務處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遵照本校之相關教務規範辦理或經協議為之，並應通知申請者。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要點自103學年度起開始實施，業務單位現已簽請核示中。

三、學生事務處提：訂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四、學生事務處提：建議本校同仁領有身心障礙人士手冊者，停車免收費，以及調整相關停車行政事宜（包括：收費價格可否調降、費用改成年繳或月繳、費用雙軌制【臨時用、兼任…】、平鎮校區是否開放給學生停車及收費、EMBA學生是否可開放停車等）。【臨時動議案】

決 議：請總務處一併研議。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一) 身心障礙人士停車免收費，這部分為既定政策；但另一部分需考慮者為現收費價格並不高僅為清潔費，主計單位亦提醒

本校五項自籌收入越來越少，本處會考慮這部分是否停收，因此決策將一併適用平鎮校區，故將慎重評估。

- (二) 有關費用改為年繳或月繳之問題，這部分欲和停管系統設置一同處理。現場困難處為因車道很窄，停管系統之柵欄機無法放在車道上，且車道一出去即為人行道，無平台做為停車刷卡使用，但現因技術進步，有 eTag、RFID 之技術，本處將再研議及洽詢廠商處理。
- (三) 平鎮校區是否開放給學生及收費問題，因目前平鎮校區學生不多，故現先開放學生免收費停車，教師亦同。這部分將一邊實行一邊觀望，後續該怎麼做，會再另提案討論。

學生事務處建議：

- (一) 有關身心障礙人士停車免收費，本案影響車輛少量且已討論很久，行政會議應可直接作成決議
- (二) 有關停管系統在校本部建置是否合宜，是否有減少管理費用及人力，是否有其必要性，目前人員管理得很好，建議總務處可再評估；平鎮校區因地大人較少，該停管系統設置於平鎮校區，則可行性較大。

總務處回覆：有關身心障礙人士停車免收費，若本次會議作成決議，本處即遵辦；另有關停管系統，因承曦樓停車場晚上十點鐘關門，保全即撤離，部分教師留校較晚，故向本處反應應做自動收費系統。

秘書室建議：該問題現已有社會議題，全臺灣掛身心障礙免稅車牌的高級名車數量驚人，部份有心人士濫用制度逃稅，此種鑽法律漏洞的行為，是否應一併考量及斟酌，是否該律定哪種情況才算。

教務處建議：電動收費是一種服務，但省不了所有的人事費用，仍需有繳交現金之人力服務，其他大專院校是否以雙軌並行，是否設置總務處可再評估。

圖書館建議：臺大校外身心障礙人士停車半價收費。本校可等其他學校都實施後再實施，也是一種方式。

主席裁示：身心障礙人士停車免收費乙案，提本次臨時動議。至於校外人士及外賓是否半價，則請總務處於後續修法時，再研議是否納入。

五、進修推廣部提：有關本校改制大學前後之畢業證書，學生疑慮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臨時動議案】

決議：請教務處及進推部會後依基本原則處理。

執行情形：

(教務處回覆) 本校已律定第 1 學期畢業年月為 1 月份、第 2 學期畢業年月為 6 月份，其係奉許前校長指示並彙整教育法規及參閱其他大學校院做法，該做法業經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故若應屆畢業生需完成暑修(含跨校選修學生)，使畢業者需拖到 8 月才可畢業，其畢業年月亦是 6 月。另依據各級學校學年學期辦法之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 8 月 1 日為學年度之開始。本校奉准於 103 學年度起改名大學，故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之學生(103 年 6 月畢業或 103 年 8 月修課完畢)，學位證書應授予技術學院之證明。所有相關規定將提教務會議提案，並公告周知，以避免爭議。

(進推部回覆) 本部比照教務處做法。同時今日教務長已於導師會議向各導師報告，本部亦向各導師報告。皆已將學校處理方式轉知，同時若有學生詢問，業已按律定方式來處理，學生目前大致上應皆已瞭解。

六、秘書室提：有關日籍校友捐贈櫻花及後續栽種乙案，請研究發展處確認目前辦理情形。【列管案】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已於 103 年 2 月 22 日完成種植櫻花樹苗 60 棵。

(研發處回覆) 本案業已依指示規定迅速募集完成(原日籍校友會臺灣聯絡人楊國興學長)。並委請平鎮樂組長洽新校區園藝廠商再行種植八重櫻，植栽共計 60 株，上週已全數完成種植。

主席指示：結案。

主任秘書補充說明：原於平鎮樹苗贈送典禮中之 6 棵樹苗，已種植於校本部園區內，後因不耐氣候死亡。已建議總務處再種 6 棵，但總務處經洽園藝廠商獲悉現已過樹苗最好種植時間，較適合種植時間為每年 11-12 月，故此 6 棵典範樹苗，建議於今年年底前種植完成即可。

* 資研所更正上次發言：上次本人於會議中發言，因本人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上次會議有關提出可從事有關海報等之競選活

動。但因校長遴選辦法中，已敘明候選人不得從事各競選活動，故上次所提應皆屬無效。雖已於上次會議紀錄補充書面修訂，但仍在這次會議特再向大家口頭報告。另今日是校長遴選之第一階段，情況很好，投票率非常高，已高達 90%，感謝人事室及各主管之大力協助。

貳、主席報告：

2 月 25 日收到教育部轉知行政院核定本校改名商業大學函示，過程當中雖需本校提供補充資料說明，但最後仍很順利通過。在此感謝所有改大委員會之委員、九小組幹事及各襄助教師。依照部裡來文指示本校需於 4 月 10 日之前，報送改大計畫書修正版本，並檢附改大計畫書修正對照表，且亦需回覆 52 點訪視意見。在此討論各單位分工及律定繳交時間，從訪視意見裡亦可詳視訪視委員對北商的期待及勉勵。改大計畫書修正版後需提校務會議，時間有點趕。下次改大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需確認改大計畫書修正版之內容後，再提校務會議。一年之後教育部將針對本校回覆意見及改大計畫書內之承諾進行訪視，訪視不僅僅查核行政單位，每個系將派有 2-3 位訪視委員實際查核各系資料。回覆意見時，除跳脫北商現有框架，有一點超越，亦需實際做得到的事項才寫，請相關單位主管下筆前做好分寸拿捏。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3 年 2 月 18 日發函各機關，關於各機關(構)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感熱紙)報支經費時，毋需再影印紙本電子發票附案；日後取具紙本電子發票核銷經費時，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以便模糊時查考之用。相關來函已請電算中心協助以電子郵件轉發各位老師及同仁知照。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本校「103 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補助分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查本校 103 年度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經 103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核定匡列為 72 萬元，另依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決議，訓練進修經費分配為：

- 1.教師國內進修補助分配為總訓練進修預算 35%
 - 2.教師短期研習補助分配為總訓練進修預算 35%
 - 3.職員（含高商教師及教官）進修補助為總訓練進修預算 30%
- (二)本(103)年度本校教職員訓練進修經費擬依上開標準分配如下：
- 1.教師國內進修補助（25 萬元）
 - 2.教師短期研習補助（25 萬元）
 - 3.職員（含高商教師及教官）進修補助（22 萬元）
- (三)上項經費分配除（A）、（C）項經費由人事室及主計室共同控管外，餘（B）項分配予各所、系（中心、室）自行控管。
- (四)有關（B）項預算係依各所、系（中心、室）103 年 2 月 1 日專任教師員額數（不含新制助教）分配如後附表。本項經費實際執行時，如有多餘或短缺情形，各所、系（中心、室）不得流用，屆年終時，經費如有結餘，均應繳回作為學校統籌之運用。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部分系所人數及分配金額具疑慮者，請人事室再確認；8 月 1 日後續新設三系若有新聘教職員之訓練進修經費，請人事室另募財源。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針對交換生申請資格及外語能力相關規定，修訂現行交換生作業要點。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一)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第二點維持原文字內容，不予修訂。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電算中心提：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平鎮校區北商學舍預計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啟用，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資源、安全等機制，特訂定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辦法。
- (二)本辦法係經參考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校園網路流量管

理辦法」及其他學校，如中央大學、臺北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定，並結合本校未來需求後修訂。

(三) 本辦法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凡在宿舍網路內非法盜用他人網路位址(IP address)經查獲，依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校園網路流量管理辦法」~~初犯者將停止電子計算機中心所有設備使用權二個月，並通知所屬系(科、所)主管處理；累犯者送交學生事務處依相關規定論處理。~~

第六條 宿舍設有「宿舍網路經理」一至二人，由「校安服務組」負責徵選，其任期配合宿舍自治幹部改選辦理之，並於每學年開學後在「宿舍網路」網頁上公佈名單。

第十條 本辦法未定之事項依本校「學術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總務處提：有關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增訂桃園校區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及修訂臺北校區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桃園校區於 103 年 1 月 7 日完工落成，另依本處 103 年度規劃開放使用空間，在不影響師生正常教學活動下，增訂桃園校區場地提供外界使用。

(二) 本案增訂桃園校區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係參酌臺北校區收費標準、桃園地區公立大學(院)及鄰近學校收費標準訂定。

(三) 原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名稱，配合修正為本校「場地臺北校區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增加「臺北校區」等文字以資區隔。表內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修正為「總務處」以符合業務現況。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桃園校區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修訂為本校「平鎮校區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表」。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後續請總務處再研議修訂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

提案五、軍訓室提：訂定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配合本校平鎮校區學生宿舍（北商學舍）預定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啟用，為維護學生宿舍寧靜、安全與整潔，落實宿舍輔導、管理及考核等機制，創建良好學習環境及居住品質，使學生能安心住宿、專心學習，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

(二) 本辦法係經參考國立中央大學、中原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結合本校實況後擬訂。

(三) 本辦法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

(二) 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第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九、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宿舍寧靜、安全與整潔，落實住宿輔導、管理及考核等機制，創建良好學習環境及居住品質，使學生能安心住宿、專心學習，特訂定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係供本校具學籍之全職學生住宿使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進修推廣部等學制學生或專案活動班隊，如有住宿需求需經申請校長核准。

...

第五條 住宿申請：

一、申請住宿，每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且需遵守本辦法，未於~~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以棄權論。

二、申請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多於宿舍床位數時，依公告時間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復學生需完成復學手續始得提出宿舍申請。

四、獲分配住宿者，於公告宿舍進住期限內未能入住或申請聲明放棄，導致延遲宿舍候補進度者，禁止參加次一學年宿舍申請作業。

第六條 宿舍分配：

一、申請住宿學生依下列原則排序：

(一) 境外生、身心障礙生、中低及低收入戶生、離島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年度新任與卸任績優之宿舍學生自治幹部為第一順位。

(二) 平鎮校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新生為第二順位。

(三) 平鎮校區舊生為第三順位。

(床位不敷需求時，以設籍桃園縣以外縣市6個月以上者優先，倘床位仍

不足，則公告辦理抽籤作業)

(四)臺北校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新生為第四順位。

(床位不敷需求時，以設籍桃園縣、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縣市6個月以上者優先，倘床位仍不足，則公告辦理抽籤作業)

(五)臺北校區舊生為第五順位。

(床位不敷需求時，依第四款作業方式辦理)

(六)研究生及延修生為第六順位。

(床位不敷需求時，依第三款及第五款作業順序及方式辦理)

二、寒暑假宿舍住宿資格：境外生、身心障礙生、中低及低收入戶生、離島生、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宿舍學生自治幹部及專案核准之學生及營隊。

三、身心障礙生得自行選擇乙名同學陪住，並於公告期限內向平鎮校區校安服務組提出專案住宿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得保障次一學年住宿優先權。

四、宿舍床位一經分配，除依規定申請獲准異動者外，住宿期間床位不得變動。

第七條 宿舍進住：

一、宿舍進住日期及時間以公告為準。

二、進住時，憑學生證(新生憑身分證)向宿舍輔導管理員辦理進住手續。

三、進住時，須檢查寢室之財產及物品，填寫財產卡送交輔導管理員認章確認。

四、未依期限繳回財產卡者，視同財產及物品之品項無誤且為堪用，如有缺損須照價(依總務處採購金額)賠償。

第八條 宿舍異動：

學生如有特殊因故與理由，欲申請宿舍異動，須由學生提送書面報告述明原因，並經系(所)辦公室及相關單位簽證證實，並經校安服務組核准後，始得提出個案申請異動。

第九條 退宿：

一、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辦理退宿：

(一)畢業、休(退)學及轉學者，於失去本校在學資格之日完成遷離。

(二)自願放棄下學期住宿者，須於公告遷出日期前辦理退宿。

(三)勒令退宿者，須於五日內完成遷離。

二、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

填寫退宿申請單並交還公物，經輔導管理員查驗寢室財產、清潔狀況，並確認已於當日遷出無誤後完成簽證，即完成退宿手續，未於退宿期限內搬遷之物品以廢棄物處理。

三、退宿退費標準之計算：

休(退)學、轉學或勒令退宿者，住宿生原繳納之住宿費，凡於開學日前完成退宿者，無息全額退還；開學日(含)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無息退還住宿費三分之二；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無息退還住宿費三分之一；開學日(含)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四、寒暑假住宿學生應依寒暑假公告退宿期限，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後搬離，未搬離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其清潔所需費用，由住宿生負擔。

第十條 宿舍關閉：

一、學期結束，住宿生一律於限期內將所有物品搬離，俾利寒暑假專案活動班隊使用，未於規定期限內搬遷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學校將視宿舍使用情形，開放指定場所供下學期住宿生暫放物品，惟僅提供場所，

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二、新學期不續住學生，應依公告於宿舍關閉日前完成遷離，俾利宿舍實施各項安全檢查及環境清潔工作。

三、學校於宿舍整建（修）時，得公告關閉宿舍期程，住宿生應配合學校公告期程完成搬遷。

第十一條 住宿期間，學生應遵守本辦法及其它相關規定，並接受宿舍輔導管理員及教官之輔導、管理與考核。

...

第十九條 學生住宿各項費用（含附加設施），依公告標準規定使用及收費。

...

第廿一條 住宿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規範：

一、不得在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烹飪、焚燒物品、烤肉、燃放煙火、私接電力線路及存放任何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

二、寢室不得有獨佔、拒絕室友進入及私自轉讓（賣）床位之行為。

三、不得於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有飲酒、賭博、鬥毆、吸菸、嚼食檳榔、打麻將、使用違禁藥物等不當及非法行為，或妨害公序良俗、危害安全與擾亂安寧等任何情事。

四、寢室內除檯燈、吹風機、電風扇、收錄音機、電鬚刀、電腦、及學校提供或核可使用之電器外，其餘高於500W之電器產品一律禁止使用，以維宿舍安全。

五、住宿生辦理會客，應在上午七時至夜間二十二時於1樓交誼廳實施，2樓以上寢室需經輔導管理員同意始准進入。

六、寢室床位排定後，不得私自調換；~~床位異動申請，須經校安服務組核准。~~

七、宿舍公共區域或寢室內不得停放腳踏車或飼養寵物。

八、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不得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行為。

九、宿舍公共區域及寢室內不得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十、住宿生應共同維護宿舍環境整潔，公共區域不得堆放或棄置個人物品。

十一、不得擅自變更宿舍原有設施(備)及器材，如有損壞或遺失，應照價(依總務處採購金額)賠償。

十二、不得私自佔用宿舍公用物品及設施(備)。

...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務處提：本校申請籌備完成訪視後改名商業大學計畫書（修正第2版）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申請改名商業大學籌備完成實地訪視，經奉行政院 103 年 2 月 17 日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Business)(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023901 號函，如附件 1)，先予敘明。

(二) 後續將依籌備完成實地訪視意見修正改名計畫書，並於 4 月 10 日前函送報部備查，為妥適規劃並切實檢討辦理改大各事項，

依籌備完成實地訪視意見進行分工（如附件 2），請 討論。

（三）本案經提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改名商業大學籌備委員會議討論，另改名商業大學計畫書（修正第 2 版）俟修正完成彙整後，將續提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四）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改名商業大學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學生事務處提：有關身心障礙人士減免停車費用，提請討論。

決 議：本校身心障礙教職員(具停車證者)，免停車費用。

附帶決議：相關法規修訂及後續會議審議程序，請總務處一併處理。

二、秘書室提：近日各方人士詢問有關本校改大後校名簡稱，提請委員討論後，並統一律定之。

決 議：本校簡稱兩個字為「北商」、四個字為「北商大學」、六個字為「國立北商大學」。

附帶決議：上述簡稱若後續認有不妥，可再調整。

散會：16 時 30 分。